

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文件

琼教党〔2022〕30号



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印发 《海南省教育厅专业化大练兵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海南省教育厅专业化大练兵实施方案》已经厅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学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其他各部门参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各高等院校，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海南省教育厅专业化大练兵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厅“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全省开展专业化大练兵的总体方案》安排，深入开展专业化大练兵活动，推动广大教育系统干部在实践、实干、实战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能力素养、练就过硬本领、创造一流业绩，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论述，围绕建设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的要求，构建人民满意和自贸港建设需要的教育体系，通过开展专业化大练兵，着力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填盲区，不断克服干部本领恐慌的紧迫感和能力不足的危机感，进一步提升干部发现问题、驾驭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教育改革的持续深化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锻造一支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的素质高作风硬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二、活动安排

2月下旬，制定实施方案报省“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3月上旬，各市县、高校、直属单位（学校）制定方案并报厅“能力提升建设年”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备案；3月至12月，集中开展大练兵活动；12月中旬，对活动进行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活动成果。

三、活动内容

按照“学、改、比、帮、传、练、育”的要求，在开展系统

化大学习、精准化大排查的同时，重点通过竞赛、挂职、交流“三种练兵”方式，围绕五个方面开展活动。

（一）聚焦系统学习促提升。突出政治引领促进业务提升，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相结合，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开展系统化大学习。坚持示范带动，落实厅党委会、厅务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持续深化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开展“学习强国”“干部在线学习”“每月一讲”等活动。厅机关干部系统学习，原则上每周三为“读书日”，以处（室、局）（或支部）为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2月底前，各处（室、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名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列出学习目标。加强学习督导，定期开展学习笔记抽查和知识测试，厅机关开辟学习园地，公开晾晒个人学习体会。突出业务指导，每半月组织厅领导、处长或业务骨干面向厅机关或分管业务领域上台讲课，示范教学、答疑解惑。

（责任单位：各处（室、局），完成时限：活动期间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精准排查促优化。按照“四个对标、四个围绕”的要求，开展精准化大排查，5月底前，通过自己找、别人提、深入基层听意见、对照先进找差距等方式，精准掌握师生和服务对象反映较多的政策落实、工作流程等问题，认真检视、深刻剖析背后存在的工作短板、能力短板、作风短板、风险防控短板。围绕制度和流程优化补短板，全面梳理制度政策、工作流程有无不适应、不完善的情况，并认真研究，拿出解决方案。各处（室、

局)要在10月底前,做好业务领域内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的“立改废”,并列出本部门业务知识清单和工作标准清单,编制本部门业务应知应会手册。加快推进教育制度集成创新,出台《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制度集成创新方案》,探索构建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教育政策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厅自贸办,各处(室、局)按职能实施)

(三)聚焦竞赛练兵促创优。大力开展竞赛练兵,活动期间搭建业务比拼“小擂台”。厅机关每季度开展办文情况通报,坚决实现“削文山”,推选一批标杆党支部、一批党员先锋岗、一批优秀公文、一批优秀案例,树立正典型。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8个特色项目检查验收,举办中小学优质课展评、教学基本功大赛等活动。针对一些领导关心、群众关注度的民生热点问题或历史遗留问题,组织专门力量组建攻坚小组,厅领导亲自挂帅出征,靠前指挥推动,示范引领教育系统各领域扎实开展业务评比、竞赛和重点任务攻坚等活动。注重将干部工作表现评比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挂钩,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争当教育发展“优等生”。

(责任单位:行政办、机关党委、教师处、基教处、职教处、高教处等各处(室、局)按职能实施)

(四)聚焦挂职交流促发展。把挂职作为重要练兵方式,健全完善时间上“长短结合”,形式上“挂学结合”的干部上挂下派锻炼机制。6月底前,结合实际需要,协调市县、高校、直属单

位（学校）选派一批干部到厅机关进行为期一年的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开阔基层干部的视野，提升基层干部的理论、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从厅机关选派一批干部到市县、教育园区或院校进行为期一年的挂职或为期一至两个月的工作体验和业务指导，亲身参与基层工作，攻坚克难。10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组建至少两批业务骨干“帮扶小分队”下基层，采取业务讲解、示范演示、点对点辅导等方式，帮助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处（室、局）按职能实施）

（五）聚焦交流实践促成长。深入开展交流练兵活动，采取组团式、专项式、实操式跟班学习模式，选派一批厅管干部和院校教师到上海、江浙等教育先进发达省份跟班实践，借鉴掌握破解改革发展实践难题的先进经验做法，促进业务能力提升。组织一批院校干部和骨干教师到对口部门的重点工作专班或专业一线历练，在专项工作实践中经受锻炼。加大机关重要岗位干部和年轻干部交流力度，在厅机关组织一次内部大轮岗，实现干部有序流动，在流动中经受实践锻炼、丰富工作经验。

（责任单位：各处（室、局）按职能实施）

四、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业化大练兵在教育厅“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教育厅直属单位（学校）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示范、以上率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逐级落

实工作责任。

（二）精心统筹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要立足岗位和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找准大练兵活动的着力点，精心准备内容，细化工作措施，创新方法载体，科学合理作出安排，确保人员全覆盖。要把大练兵活动与大培训、大比武等活动有机结合，与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做到教育事业发展与干部能力提升同步推进。

（三）加强督促指导。“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督导组定期对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学校）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强化跟踪问效，对在活动中搞形式主义、浮于表面走过场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本地区本单位专业化大练兵的具体指导，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四）确保活动实效。要通过开展专业化大练兵活动，练出教育工作的真本领，造就一批政治过硬、专业过精、本领过高的教育行家里手。对活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研究、改进、解决，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形成一批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对在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够、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干部，要作出组织处理。

附件：海南省教育厅开展专业化大练兵计划表